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提议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